

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广东省公安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的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东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有力促进全警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双提升”。省公安厅党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杨日华分管,日常工作由政务公开办(新闻中心)具体承担,厅直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助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2021 年,省公安厅通过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共公开发布 2.5 万条政府信息,其中政务网站发布警务工作信息 3000 余条。做好法定公开,依法公开公务员招考信息、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信息、政府采购信息、重大会议信息、

疫情防控信息等，政务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五公开”专栏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149 条。强化政策解读，通过省政府公报和政务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份，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相结合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9 篇（次）。规范决策公开，制作规范性文件时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和问卷调查 10 篇（次），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101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1 年，省公安厅通过系统、信函、当面形式接收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6 宗，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 128 宗（8 宗结转下年办理）。处理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19 宗（均维持结果），行政诉讼 5 宗（4 宗维持结果，1 宗未审结）。

（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广东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提供案件办理进度查询服务，以及公开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 16 项行政执法文书信息查询。平台上线以来，已为群众提供超 1000 万次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数局指导下，对照国家标准对政务网站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系统功能，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1 年，省公安厅组织媒体集中宣传活动 110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座谈会等发布活动 12 场，厅领导参加发布会 5 次。在互联网平台开设广东公安“平安厅”信箱（厅局长信箱），累计接收群众来信 7.5 万件，为群众快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近 1.9 万个，收到感谢信 1700 余封，推动各

级公安机关制定各类执法规范性文件 73 个。

(五)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细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和文件属性界定工作，加强政务网站与新媒体备案登记、内容审核，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

(六) 强化监督保障。及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各警种部门责任，定期通报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依托集约化平台运行监测功能，加强对政务网站与新媒体的日常检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4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5461.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0	5	1	0	0	0	1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1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8	0	0	0	0	0	18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4	0	0	0	0	5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0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15	0	0	0	0	0	1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31	4	1	0	0	0	1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2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9	0	0	0	19	0	0	0	0	0	3	0	1	1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省公安厅在积极推动主动公开、拓展公开平台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的形式和载体有待丰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和公布有待改进等。下一步，省公安厅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紧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持续强化全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各警种部门职责，加快构建责任明晰、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

（二）规范程序，科学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关键程序，大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把关，确保制定程序完善、内容合法，并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丰富形式，加强解读。提高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的关联性，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宣传，综合运用图文动画、在线访谈、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生动解读公安机关出台的重大举措或与公众生活紧密相关的政策，确保群众看得明、听得懂。

（四）拓宽渠道，提升服务。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优化升级广东公安“平安厅”信箱办理工作系统，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增加主动公开和办事功能，拓宽服务群众渠道，提升群众使用体验，努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省公安厅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http://gdga.gd.gov.cn/gkmlpt/annualreport>）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广东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89号，邮编：510050，电话：020-83111807，传真：020-83111874，电子邮箱：gatgk@gd.gov.cn。